

寔局

(31)

2013 10 9

1049

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禄发改字〔2013〕234号

签发人：罗建渊

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勤丰镇自来水供水试行价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勤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勤丰镇城镇自来水供水临时价格定价的请示》(勤政请〔2013〕104号)收悉。勤丰镇自来水处理厂于1994年组建，2009年，国家扩大内需项目扶持，勤丰镇投资590万元进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于2012年2月投入使用。经研究，现对勤丰镇自来水供水价格及有关问题作如下批复：

一、镇区供水试行价格，试行期一年。

镇区用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

业用水三类。

(一)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00 \text{ 元}/\text{m}^3$ (其中: 水价 0.85 元、水资源费 0.15 元)。

(二) 非居民生活用水 $1.50 \text{ 元}/\text{m}^3$ (其中: 水价 1.35 元、水资源费 0.15 元)。

(三) 特种行业用水 $2.00 \text{ 元}/\text{m}^3$ (其中: 水价 1.85 元、水资源费 0.15 元)。

勤丰镇供水价格具体价格见附表。

二、配套政策措施，试行期间落实好水价优惠政策。

(一) 对镇供水区域内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凭《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云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半价收取，即 $0.50 \text{ 元}/\text{m}^3$ 。

(二) 对镇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半价收取，即 $0.50 \text{ 元}/\text{m}^3$ 。

三、要按照价格公示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供水价格公示工作，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要在醒目位置将试行价格张榜公布，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供水企业要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价格政策，镇区供水价格为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最终销售价格，

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其它费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五、勤丰镇区供水试行价格从2013年11月1日用水量开始执行。

六、试行期满前三个月，请勤丰镇自来水经营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及时上报定价请示，我局将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和《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暂行）》规定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后制定自来水供水正式价格。



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9月23日(共印8份)

勤丰镇镇区供水试行价格表（含税）

单位：元/m³

类 别	供水价格			执行范围
	最终到户价格	自来水管格	水资 源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1.00	0.85	0.15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干休所、敬老院、孤儿院、疗养院等社会福利单位及城市消防等）。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1.50	1.35	0.15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新闻出版、文体活动场馆用水；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及农林渔业用水，园林绿化、环卫环保、公园、商业贸易、餐饮服务业、旅行社、招待所、宾馆饭店、旅游娱乐业、影剧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金融保险业、信托投资、证券交易、房地产、邮电通讯及建筑施工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行业用水	2.00	1.85	0.15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桑拿、洗脚等特种行业和洗车业用水等）。